

撒母耳記大綱

撒母耳記上描述以色列從神權時代進入王權時代，從士師進入君王與先知的管理；撒母耳是參孫之後神興起最後一位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他又有祭司與先知的身份，身為祭司他膏了以色列首二位王，掃羅與大衛，身為先知他以神的話語管制君王的作為。

摩西曾預期以色列民會要求設立君王(申命記17:14至20)，但在撒母耳的時代，以色列民要一個與四鄰外邦一樣的王(表示他們否定了當初與神所立之約，拒絕受神的治理)因而犯了立王之罪(10:18至19)；雖然如此，神仍指示撒母耳為百姓立掃羅為王，掃羅即位不久就違背撒母耳給他的指示，拒絕依順神對他的要求，以致神厭棄他作王(15:23)。

其後，神揀選且藉撒母耳膏大衛為掃羅的繼承人，開始了大衛邁向登基的漫長途徑，他雖受掃羅不斷迫害卻始終依靠神，拒絕以武力奪取王權；掃羅與三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終在與非利士人戰役中喪生，於主前1010年，結束他四十年的王朝，從此開始了大衛的政權。

撒母耳記下描述大衛成為神權政體下理想君王的真正代表(雖然他不完美)；掃羅王死時，大衛年三十歲，先由猶大支派在希伯崙立為王(主前1010年)，其後又與以色列各支派立約被膏為王，攻下耶路撒冷，建立大衛城為南北統一王國的首都(主前1003年)，將約櫃運到城內，成為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也表明他大衛王和整個國家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撒母耳記下第一到第十章記載耶和華使大衛的王國興旺，大衛攻取各方，神都使他得勝，大衛又向眾民秉行公義；大衛想為耶和華建殿，神祇應許為他建立家室(王朝)但他的後裔(所羅門)卻要為神的名建造殿宇；耶和華應許大衛的王朝將永存，"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7:14-16)。

大衛雖有榮耀與興盛，但他也有軟弱與失敗，撒母耳記下第十一到第二十章記載大衛犯了姦淫(拔示巴)謀殺(烏利亞)的罪，受到神的管教，神從他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他，兒子押沙龍叛變，讓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但因大衛願意認罪悔改，得神的憐憫除掉他的罪，神的恩典仍舊臨到他身上；大衛雖有軟弱與失敗，他始終對神忠心，本書結束時記載了大衛對神的頌讚，以及他對神的應許所持的盼望；大衛在位四十年，主前970年大衛壽終，所羅門王朝開始；大衛王的事跡也記載於歷代志上。

撒母耳記上大綱

第一部份：撒母耳

(第1-7章)

1. 撒母耳的出生，成長，與蒙召為先知 (第1-3章)
2. 非利士人的迫害，約櫃的被擄與歸回 (第4-6章)
3. 撒母耳為以色列的士師 (第7章)

第二部份：撒母耳與掃羅

(第8-15章)

1. 以色列人求撒母耳立王 (第8章)
2. 掃羅的被膏與選召 (第9-10章)
3. 掃羅擊敗亞捫人，在吉甲被立為王 (第11-12章)
4. 掃羅作王失敗，為神厭棄 (第13-15章)

第三部份：掃羅與大衛

(第16-31章)

1. 撒母耳膏大衛 (第16章)
2. 大衛為掃羅戰敗非利士人 (第17章)
3. 掃羅嫉畏大衛要殺他 (第18-20章)
4. 大衛的逃亡與掃羅的追殺
 在迦特 (第21章)
 在亞杜蘭 (第22章)
 在基伊拉 (第23章)
 在隱基底 (第24章)
 在巴蘭曠野 (第25章)
 在西弗 (第26章)
 在非利士 (第27-30章)
5. 敗於非利士人, 掃羅自殺, 三子陣亡 (第31章)

撒母耳記下大綱

第一部份：大衛王的登基, 成就與榮耀

(第1-10章)

1. 大衛哀傷掃羅約拿單之卒 (第1章)
2. 大衛作猶大王 (第2-4章)
3. 大衛作以色列王 (第5章1-5節)
4. 征服耶路撒冷, 擊敗非利士人 (第5章6-25節)
5. 運約櫃回耶路撒冷 (第6章)
6. 神應許大衛王朝永遠堅立 (第7章)
7. 對外擴張對內秉行公義 (第8-10章)

第二部份：大衛的軟弱與失敗

(第11-20章)

1. 犯姦淫及謀殺罪 (第11-12章)
2. 三子押沙龍殺長子暗嫩 (第13-14章)
3. 押沙龍叛變, 大衛逃離耶路撒冷 (第15-17章)
4. 押沙龍被殺, 大衛返回耶路撒冷 (第18-19章)
5. 示巴叛變被殺 (第20章)

第三部份：追記大衛作王期間之事

(第21-24章)

1. 基遍之事, 非利士之戰役 (第21章)
2. 大衛感恩頌美之歌-詩篇18篇 (第22章)
3. 大衛遺言又記其勇士 (第23章)
4. 犯數點百姓之罪, 築壇獻祭 (第24章)

撒母耳記（摘自馬有藻博士舊約概論）

1. 撒母耳記上

日期：1000BC

地點：拉瑪（7:17）

目的：指出以色列為何厭棄神為他們的王，及記述神如何容讓他們由一個「神治制度國」轉為「王治制度國」的過程及後果。

主旨：以色列王國的開端。

歷史背景：

以色列在士師秉政下只能得暫時與局部性的復興，惟不論國家政治、道德風化、宗教信仰、社會秩序都直趨下坡。當時的黑暗情形非筆墨可形容：那是（1）國政擾亂的時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18:1；19:1；21:25）；（2）宗教腐敗的時代（「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3:1）；（3）道德衰落的時代（士19-21章）；（4）急需復興的時代（參撒上7:3）。

圖析：

撒母耳的治理		掃羅的王朝						大衛的興起										
1—7		8—15						16—31										
撒母耳的早年		掃羅的被膏		掃羅的墮落				為掃羅應戰		蒙掃羅喜愛			被掃羅追殺					
身世	蒙召	約櫃被擄	約櫃歸回	厭棄真神為王	選立掃羅為王	僭越祭職	固執剛愎	故意違命	幼年		少年			中年				
									牧童		官侍			亡命				
									蒙神選召	對抗頑敵	與約單為友	遭掃羅憎厭	在迦特	在亞杜蘭	在基伊拉	在隱基底第一次饒掃羅	在巴蘭曠野	在西弗第二次饒掃羅
1—2	3—6	7	8—12	13	14	15	16	17	18	19—20	21	22	23	24	25	26	27—31	
1—3		4—7		8—12		13—15		16—17		18—20			21—31					
最後的士師				最初的王				最合神心意的王										

摘要：

本書論以色列從「神權政治」、「士師秉政」的制度轉到「王治制度」的原因與過程。撒母耳記上是一本「過渡的書」，作者也是一名「過渡的人物」。他承先啓後，由神權轉到君王，由

士師、祭司到先知。撒母耳為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徒13:20），也是首位先知；他首創士師學校與先知學院（19:20；王下2:3-5；4:38），也是一名特別的祭司，身兼三職，也是一個時代偉人。

一、撒母耳的治理（1-7章）

當時以色列士師時代之末，國勢衰弱、宗教腐敗、社會混亂、人心黑暗，惟在以法蓮山地有一位敬畏神之賢婦，憑信心求神應允一孩子，好使能挽救國家厄運。神後來應允這個虔敬的禱告，民族救星撒母耳應運而生（1章）。

撒母耳在孩提時已開始在神殿中服侍神。當時祭司以利年老昏庸無能，家規不嚴（2:12-17, 22-25, 27-34；3:11-14），神早已定意一個「合他心意的祭司」（2:35）取代他的職份，是為撒母耳。撒母耳長大後所作所為全合神之心意。神使他為士師、祭司、先知，使神的默示傳遍整個以色列（3:19-21）（2-3章）。

撒母耳中年的事迹都是環繞著約櫃，約櫃是神同在外顯的證據。以色列人以為這件「寶物」會祝福他們，故在出戰時常以它為「護身符」，但神是看內心的（16:7），後來連約櫃也遭敵人擄去（4章）；唯神也看顧這件外證之物，神迹隨它出現，最終回到以色列人手中（5章）。

撒母耳有鑒於此，於是在米斯巴召集全國，訓誨他們專一敬奉神。他不但為士師審判民務，也是先知，奮興百姓之靈性生活，可見他是一位名奮興佈道家（7章）。

二、掃羅的王朝（8-15章）

撒母耳老年時遭兒子戲弄（8:1-3），百姓要求他立一王管理他們象列國一樣（8:5, 20），惟此事非神之心意，因為他們基本上厭棄神為他們的王（8:7），但神也容讓他們這樣做（8章）。

本書次部份以掃羅為中心。掃羅在神允許之旨而非命定之旨下被膏立為王（9-10章），始初他還有敬畏神之心志，神也加上祝福，使他萬事順利，凡戰皆勝（11-12章）；惜後來因各事亨通而自驕自大，像一線曙光後便是烏雲密布。作者選自三點指出他的墮落：僭越祭司之職份（13章），他是王不是祭司不應如此；固執剛愎，妄用王權，不理會兵士之軟弱（14章）；故意違命，不能澈底服從神之吩咐（15章）；此後神為自己另立合他心意的王。

三、大衛的興起（16-31章）

大衛的興起是本書第三部份之中心。幼年時為牧童，在曠野有與神密交之經歷（參詩19, 23等），在神安排的環境下大顯倚靠神之信心（17:45, 47），勝翼敵歌利亞，被掃羅所嘉賞（16-17章）。

此後蒙掃羅喜愛納為宮中之臣仆，又與王子約拿單一見鍾情，互訂金蘭手足之約，是為英雄重英雄，信心欣賞信心之友誼，更蒙全國所愛戴（18:30）（18章）。但掃羅因妒而恨，由恨生殺之心。大衛被迫逃亡，前由牧童到寵臣，今為亡命之徒。大衛被掃羅親自率兵追殺，四處逃命，他曾到敵方暫避，佯為瘋狂，時而隱居山洞，時而在曠野亡命，處處蒙神保守，如同包裹的寶物一樣，但處處顯出胸襟無量之心（21-30）。此種品格之鍛煉，使他日後登上王位方能作一合神心意的王。

本書以基利波戰役為結束（31章）。此戰在以色列軍史上為極大受辱之一次，不但無數兵士被殺，連受膏王也受重傷，因傷而自殺疆場，為的是免受敵人凌辱。在死時看重人之羞榮，在生時卻輕看神之羞榮，看重人，輕看神，是何等愚妄呢！

2. 撒母耳記下

日期：970BC（在大衛壽終前）

地點：耶路撒冷（6:16）。

目的：繼續上篇指出以色列開國以後的歷史。上篇著重過渡時期（過渡王朝）之歷史，今篇著重大衛王（第一個合神心意的王）治國之事迹。

主旨：以色列國的鞏立。

歷史背景：

以色列自掃羅立國以來，漸漸成爲巴勒斯坦中頗成形的國家。在神祝福下，國勢日興，到大衛爲王時，國勢一時無雙，成爲當時的大國。

圖析：

大衛之興盛					大衛之失敗			大衛之餘事							
1-10					11-20			21-24							
在希伯倫爲猶大之王		在耶路撒冷爲全國之王			個人之失敗	家庭之失敗	國家之失敗	國家之事		私人之事	其他雜事				
弓歌志哀		戰功偉績	建都耶京	建聖殿心	建立國度	與拔示巴之罪	押沙龍之叛變	示巴之叛變	與基遍人之爭	與非利士人之爭	感恩之詩	遺言	國中勇士	數算之罪	感恩之壇
1	2-4	5-6	7	8-10	11-12	13-18	19-20	21上	21下	22	23上	23下	24上	24下	
1-4		5-10			11-20			21		22	23-24				
成功					失敗			附錄							

摘要：

以色列原爲神權政治國，因欲效法列邦，即由神權政治轉變爲王權政治。撒母耳記上即論其轉變之經過，撒母耳記下則記載轉變後王國因有合神心意的大衛王鞏固國度，成爲當時首一大國。

本書記述首任（神揀選的）國王大衛之成功與失敗，顯明除基督外，地上最好最偉大的王也不過是如此。

一、大衛的興盛（1-10章）

作者開卷先論大衛之興盛，記述以色列王國由分而合（與列王紀相反，由合而分）。掃羅與約拿單陣亡後，噩耗傳來，大衛愛他們的真情顯露無遺，作弓歌志哀悼他們（1章）。此後大衛得猶大支派支援，建都希伯倫，但擁掃羅家之前元帥押尼珥與他對立，經七年半之內亂，結果獲百姓信任和擁戴，奠定了爲王的基礎（2-4章）。掃羅家崩潰後，大衛搬京至耶路撒冷，又把神的約櫃搬到京都，此舉可見大衛在爭戰之餘仍念念不忘屬靈的爭戰（5-6章）。大衛看到自己住

在華麗之皇宮而約櫃則在破陋之會幕中，他愛神居所之心油然而生，故計劃建造永久之家存放約櫃；但神因大衛驍勇善戰，殺人流血，故不容他造殿（參王上5:3），但卻應許大衛之家及寶座永不缺王，國權永存，這是著名之「大衛的約」（7章）。此後大衛專心建立其國度，南征北討，制服敵國，使國泰升平。（8-10章）。

二、大衛之失敗（11-20章）

大衛雖在戰場上得勝，卻在品德上失足成千古恨。他先犯淫人之妻，再犯殺人親夫，罪上加罪（11章），此章為大衛一生最大的污點，也是全書的反高潮。以上燦爛彪炳之戰績籠罩一大污點，所幸大衛順服神藉著先知拿單之痛責，澈底悔罪（參詩51, 32等），可見其痛罪之深，悔罪之誠（12章）。

罪孽具影響性和報復性的力量。首當其衝是大衛家庭方面，大衛之子暗嫩學效乃父之淫行，亂倫其妹，而引起家庭內各子仇殺，親子押沙龍出走叛變，也使自己下位出走，父子交鋒，骨肉為仇，愛子戰死，這些皆是種豆得豆之實征（13-18章）。非但家庭方面受嚴重之打擊，國家方面臣仆示巴也生叛變，可幸忠臣約押勸王，大衛之王位才得保存（19-20章）。

大衛認罪時曾言「還四倍」（12:6），結果他的四子被殺（與拔示巴生的、暗嫩、押沙龍、亞多尼雅）；他玷污別人的妻，自己的女兒也被人玷污。他藉亞捫人的刀破壞別人的家庭，以後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誠然「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12:12），「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6:7）。他自己也說：「我今日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3:39）。

三、大衛的餘事（21-24章）

本書以各樣在大衛生平中發生有意義之瑣記集錦一爐為結束，先是國家大事，再申述大衛之神之偉績，顯明使人得勝的不是刀槍而是耶和華（撒上16:47）（21章）；再述私人方面之事，顯出大衛感恩之心（22章），又記念國中諸勇士，顯明大衛不是忘恩負義之人（23章）；最後以大衛之惡（24上）與他的善（24下）作一對比，而以善為終，顯出凡是愛神的人也有惡，但是善到底得勝。

撒母耳記下附圖

撒母耳記上下比較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1	以祈禱為始	以祈禱為終
2	國度開始時期	國度鞏立時期
3	士師治理結束	君王治理開始
4	先知制度開始	先知學校盛興
5	神治時期	王治時期
6	中心：合人心意的王	中心：合神心意的王
7	掃羅：人的揀選	大衛：神的揀選
8	大衛：亡命之徒	大衛：榮耀的王